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状况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下，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7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以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，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经营资金需求较大等情形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形相匹配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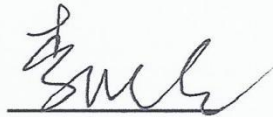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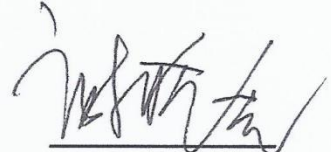
傅元略



李胜兰



周渝慧



谢晓尧

2018 年 4 月 26 日